

被保險人退休後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現修正為第二十條）規定繼續申請傷害給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65.10.15. 台內社字第70418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5年10月15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所稱「脫離保險」一詞，係指被保險人因暫時喪失投保條件俟投保條件恢復仍可繼續參加保險者而言，而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現修正為第九十四條）規定同時辦理退保者，保險已告終止，自不得再申領傷害給付。（現修改為傷病給付）